

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善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公开明权责、促规范，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升公众参与度、提升公开服务效果，为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办（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注重实现公开的政府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对三大重点领域均设置专栏进行公开。今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项 90 余条，主要包括领导信息、机构职能、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预决算公开、重点建设项目、三农服务、扶贫工作、医疗卫生、安

全生产、应急管理、社会保险、就业创业、重点工作、部门文件等方面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申请人需提供基本情况、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申请提交时间等。今年我镇办理网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3件，均已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共受理“12345”市民热线工单605件，已办结605件；通过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共上传信息299篇，“两微一端”审核报备299次；妥善处理网上政务微博投诉9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在微信公众号“乡韵闽宁”发布镇村干部工作开展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认真维护政务新媒体，确定分管领导，指定工作人员定期更新微博、微信公众号，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不定期进行自查，及时整改，开展个人隐私及严重表述错误排查整治12次，发现错误23处，关停政务新媒体“僵尸”账号1个，更新微博159条、微信公众号209条。

（五）监督保障

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本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

逐项检查、整改落实，2022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处理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门户网的宣传不到位，辖区居民对门户网不了解，群众在门户网查阅信息偏少，电话及现场咨询偏多。针对以上问题，我镇加大宣传力度，同时，镇干部入户时指导群众在政府门户网查询已公开内容，让更多群众了解已公开发布的信息及网上依申请公开窗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闽宁镇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抓好稳岗就业信息公开。闽宁镇上报就业局公益性岗位已安排上岗人员 100 人；对接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申请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 19 个。开设劳务市场，收集、登记劳务人员信息，即时发布企业用工信息，相继发布信息 100 余条，提供岗位 1000 多个，开展重点群体技能培训 6 期 293 人次。为 117 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1311”就业服务。

2. 规范执行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分级审核、先审后发”、“三审三校”，“两微一端”审核报备共 299 次。

3. 扎实开展试点创新。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村务公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60 号）要求，将原隆村打造为村务公开试点村，在村部建设了“政务公开专区”，同时，在原隆村十四组广场建设了村务公开公示栏，并完善小程序“永宁村务”闽宁镇原隆村栏目公开内容。

(二)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2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综合

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福宁路；邮政编码：750104；电话：0951-8403983；电子邮箱：ynmn2012@163.com）

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